

关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4,448.800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吉金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知新路1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许吉金、邓清平夫妇及其子许图，3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控制44.34%的股份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不适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月31日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2月	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各项业务合规性、资产权属的完整等情况，以及公司董监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情况。	胡洪波、唐宏、张成伟、何连江、张聪石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通过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结合调查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2022 年 1-2 月	对被辅导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	对公司董监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	胡洪波、唐宏、张成伟、何连江、张聪石
2022 年 1-4 月	辅导机构进行重点尽职调查，如有发现问题，则会同公司研究整改方案，进行分析和解决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通过访谈和查阅材料，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尽职调查，如有发现问题，则会同公司研究整改方案，召开中介会议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1、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3、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6、建立和完善规范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胡洪波、唐宏、张成伟、何连江、张聪石
2022 年 4 月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	1、针对火箭惯性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对火箭惯性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胡洪波、唐宏、张成伟、何连江、张聪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 2 月 10 日

